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瓊萱
電話：03-3322101轉6102
電子信箱：1001945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60008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市建築物施工中管理措施座談會（第一場次）-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執行原則研商會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6年1月24日桃建施字第1060005770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黃主任秘書國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隊、道路行政科、道路挖掘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施工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執行原則研商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 106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 本府15樓1501會議室

參、主持人: 黃主任秘書國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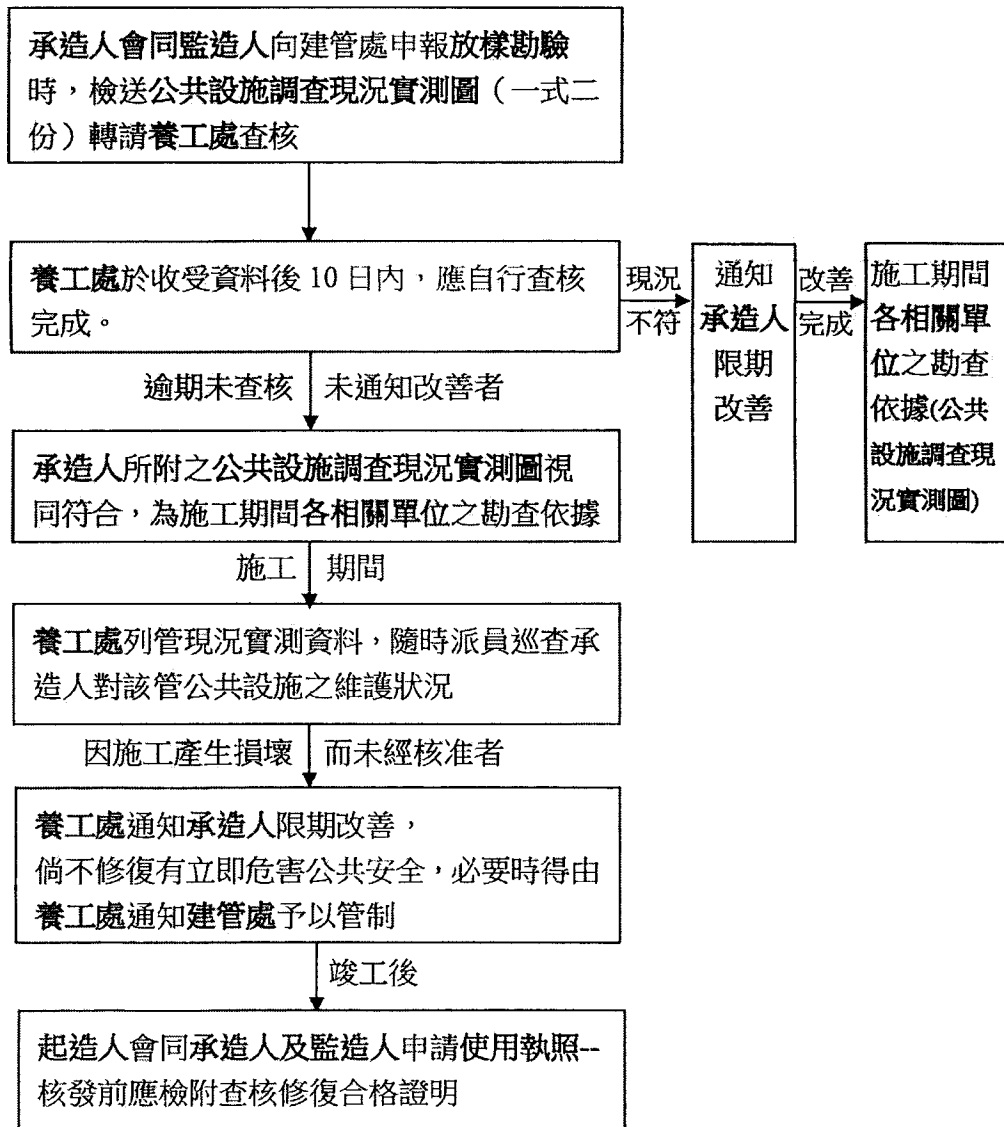
紀錄: 邱瓊萱

肆、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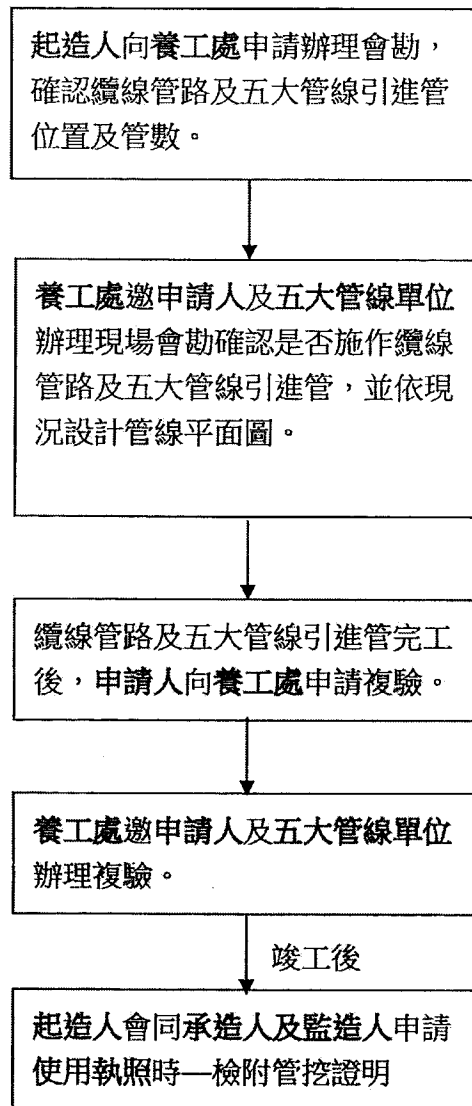
伍、討論: 略

陸、結論:

一、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執行原則:



二、 建築工程纜線管路及五大管線引進管申請流程



三、 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執行方式

案由 1：掛件後公共設施查驗會勘日期訂定？

■現況：

目前約排，約 1 個月，由道路行政科主辦，道路挖掘科、橋梁隧道科、公園綠地科、養護工程隊、公所共同會勘。

■決議：

1. 公共設施修復現況均符合規定者，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原則於 7 至 10 日內排勘，如案件特殊至遲於 20 日內辦理完成。
2. 為利民眾申請，縮短時程，養工處將研議設置單一窗口。

案由 2：公共設施查驗會勘現場無損壞情況下後，取得證明時間點？

■現況：目前至少約 1.5 個月

1. 會勘完會簽各單位是否可平行會簽或已參與會勘單位可免會簽以節省時間(各單位已共同會勘卻還要再會簽各單位)
2. 道路瀝青鋪面是否有分新與舊路面(養工處要求不一致)
 - a. 舊有路面瀝青鋪設原則基地面臨道路左右兩側各？公尺,面臨道路寬度應鋪設？以多少計算無一標準
 - b. 面臨道路近期剛瀝青鋪設完成路面,部分損壞有需再重新刨除再鋪設
3. 道路側溝內管線應由各相關主管單位負責,非由申請人負責處理清理線路(如寬頻,無線台線路)(養工處要求處理溝內管線)
4. 已開闢完成的計畫道路新建案還須向養工處辦理搭排申請嗎？(養工處公設會勘時要求先行辦理搭排同意)
5. 道路側溝應以基地面前道路側溝維護及清潔範圍,不應擴大至對面側溝(人行道,路樹,綠石等)(有會勘時要求清理對面道路側溝)
6. 一般公共設施與橋樑隧道科應無關係,怎會每一件公設案要會橋樑隧道科
7. 都審,開放空間預審通過案件已審查開放空間及人行通道鋪面色彩一致性,應無需向養工處申辦人行道鋪面改設置

■決議：

1. 為提升行政效能，已參與會勘單位免再行會簽。
2. 道路鋪設標準，依「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圖二辦理。
3. 道路側溝內管線，後續由養工處維管，養工處將統一執行標準，不會要求申請人負責處理清理管內線路，並將於工務聯繫會報向各區公所宣導。
4. 已開闢完成的計畫道路新建築案件，依養工處規定辦理搭排申請。
5. 基地面前道路側溝維護及清潔範圍，依「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圖二辦理。
6. 公共設施查驗因養工處內部權責劃分（人行道業管為橋樑隧道科），需加會橋樑隧道科，養工處將研議設置單一窗口。
7. 人行道鋪面變更設置(如人行道開口、無障礙坡道、鋪面型式...等)仍應申請。如都審或預審案會議有邀請養工處出席時，其變更內容已於會議紀錄及書圖資料載明時，得依「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於檢送公共設施調查現況實測圖時併案申請。另如預審或都審會有涉人行道鋪面設置內容申請案時，請一併邀請養工處共同出席。

案由 3：公設第 1 次會勘要求修復項目完成後，再次復勘時間排程會多久？

■決議：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原則於 7 至 10 日完成複勘。

案由 4：道路喇叭口的申請是否必須？得否併同公共設施查驗申請？

■現況：因建照申請配合車道出入口都須開口(各區公所及養工處要求不同)

1. 養工處何單位辦理時程多久
2. 申請時間點不應限制(目前有工地結構體已完成要申請,養工處卻告知太早申請,於使照前 2~3 個月再來申請辦理),不確定性太多
3. 送審前又需向交通局辦理交通維持計畫,是否可規定範圍再申請,大案有交通影響評估案有需重複審查嗎)
4. 一般小案件送審到取的快則 1 個月,

■決議：

1. 由養工處下養護工程隊主辦,申辦時間約需 2 周至 1 個月。
2. 提出申請時間尚無限制,養工處將研議統一作法。
3. 養工處後續將與交通局研議簡便作法。
4. 道路喇叭口申請,原則上掛件 2 周內排勘,並於 1 至 2 個月內取得許可;另申請人可於建照取得後,即向養工處提出申請。

案由 5：依據養工處日前會議中所述,並無限制挖路月份,經查目前核發建照尚仍加註:『…本市挖掘道路作業統一開挖期程為每年 3、4、8、9、10 月…』,建請釐清取消建照加註,以利後續執行。?

■現況：建照加註

■決議：養工處表示目前已無限制開挖日期,建管處配合取消建照加註。

案由 6：請告知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各為哪些單位？以利宣導會員依循新規定選擇申請,縮短申請時程。

■現況：以本府養工處為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各公所依權責授權辦理

■決議：五大重劃區(中路、高鐵、草漯、大園客運、經國)向養工處提出申請,其餘地區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案由 7：依據第 5 點規定,承造人向各管線主管機關(構)申請裝設管線,並報請道路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建議由各管線主管機關(構)報請現場會勘即可。

■現況：考量齊挖齊平原則,仍由承造人申請,影響最小。

■決議：養工處將再行研議由管控中心協助統一處理。

案由 8：原有公共設施修復之工程，建請同意由建案承造單位自行依據附件一之修復原則修復後通知驗收即可，以縮短時程。

■現況：由各公所統一發包施作

■決議：依「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之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辦理，得由承造人修復完成後告知管理機關（公所或養工處）。

案由 9：養工處日前會議中另述，道路禁挖期禁止挖掘，建請於確認歲修日二個月前發文告知各單位，以利宣導，避免建案進度受影響。

■決議：

- 1.年度歲修路段養工處均定期公告於工務局網站，申請人可上網查詢。
- 2.歲修期日，養工處將彙整完成後，函文告知建管處（或各與會公會）。

案由 10 依據第 4 點規定「……應於路面、人行道或排水溝設置泥水截流收集注入基地內沉澱……」與環保局規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的沉澱池相同，建請取消本項申請規定。

■決議：

- 1.養工處將與環保局確認「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與「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沉澱池是否功能相同後，再行函復建管處，是否有重複申設情形，得否統合各該計畫僅設一處。

臨時動議一 公共設施調查現況實測圖應由誰簽證？

■決議：由繪製者（須為可執行是項業務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監造人若非繪製者，僅就文件檢附與否進行複核簽證。

臨時動議二 公共設施之修復得否以保證金或代金方式繳納？

■現況：按「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之原有公共設施修復原則第 3 點，行道樹得經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同意後繳納代金。

■決議：養工處將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授權，研訂保證金及代金繳納方式及標準。

臨時動議三 「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附圖一之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實測圖，是否可提供繪製範例參考？

■決議：養工處將提供優良範例(詳附件)。

柒、散會時間: 下午 12 時 30 分

養護工程處106年度歲修路段清單

編號	行政區	道路名稱	長度(公里)	面積(平方公尺)
1	桃園區	龍安街	0.9	10,800
2	桃園區	民族路橋	0.4	1,600
3	桃園區	大興西路	2.5	20,000
4	桃園區	經國路	2.2	44,000
5	桃園區	莊敬路	1.9	30,400
6	桃園區	延平路	1.6	6,400
7	桃園區	文中路	2.1	16,800
8	龜山區	文化一路	1.91	45,840
9	龜山區	復興一路	0.9	27,000
10	龜山區	新興街	1.93	38,600
11	龜山區	中興路	1.7	23,800
12	龜山區	振興路	0.95	19,000
13	八德區	福國北街	0.5	6,000
14	八德區	公園路	0.65	7,800
15	八德區	東勇一路	0.26	31,210
16	八德區	東勇二路	0.34	4,080
17	八德區	大明街	0.63	7,560
18	八德區	力行街	0.65	7,800
19	大溪區	埔仁路	1.8	19,800
20	大溪區	三元一街	1.96	23,520
21	大溪區	桃54	2	24,000
22	大溪區	公園路	0.55	7,700
23	大溪區	仁和街	0.6	5,400
24	平鎮區	福龍路一段	2.5	25,000
25	中壢區	環中東路二段	2.3	34,500
26	中壢區	聖德路	3.3	26,400
27	中壢區	中園路	3.3	66,000
28	中壢區	榮民南路	2.68	40,000
29	中壢區	民權路	2.78	27,800
30	觀音區	桃87(金橋路)	3.5	28,000
31	觀音區	桃31	1.4	16,800
32	觀音區	桃94	3.2	25,600
33	觀音區	桃39	2.45	12,250
34	觀音區	桃89(仁愛路)	2.35	23,500
35	大園區	桃31	2.7	32,400
36	大園區	華興路(桃45線)	3.7	44,400
37	大園區	平安路(市區道路)	1.4	16,800
38	大園區	五青路(桃42線)	2.6	31,200
39	大園區	中興路	0.6	9,000
40	蘆竹區	新興路(桃50)	1.74	18,270
41	蘆竹區	海湖東路(桃1)	1.58	16,116
42	蘆竹區	六福路(桃2)	1.5	18,000
43	楊梅區	秀才路	3.3	45,900
44	楊梅區	幼獅路三段(桃80)	2.3	27,600
45	楊梅區	新農街二段	1.9	22,800
46	楊梅區	梅獅路一段	1.6	32,000
47	新屋區	中華路(115縣道)	2.3	27,600
48	新屋區	保安路二段(桃91線)	1.25	8,750
49	新屋區	十五間(桃110線)	1.45	14,500
50	新屋區	永慶路(桃96線)	1.49	11,120
51	新屋區	中山西路	6.8	124,440
52	龍潭區	大昌路一段	0.73	14,620
53	龍潭區	高原路	1.7	25,500
合計			99.33	1,295,976